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三期 26 层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晓英律师、胡瀚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都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9-014”）。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

2019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7 号院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贺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贺荣先生主持。

截至 2018 年 05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142.7440 万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142.7440 万股。经查验，会议应出席股东 50 名，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1 名，包括：贺荣、陈公豪、杨墩、张健、吴震、罗纹、黄庆、任航、阚伟、陈敏、伍珊霖、殷涛、张凤岐、黄圣海、孔佳、徐仁佐、鲍渝亮、张俊俊、徐阳、洪宇锋、王翠、任媛媛、李军辉、杜红松、刘江江、赵亮、王玥、孔方圆、张秀梅、刘俊田、袁兰。其中，股东任航书面委托鲍渝亮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陈敏书面委

托殷涛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黄圣海书面委托洪宇锋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张俊俊书面委托张凤岐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李军辉书面委托吴震代为行使表决权，实际出席股东所持股本总数为 3885.044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3.7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外，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员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公告的内容，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工作安排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全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85.0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85.0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85.0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85.0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85.0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85.0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85.0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工作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85.0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85.0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885.0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公司执壹份，本所贰份存档，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_____ (梅向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i Xiangr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张晓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ying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Hanwen in black ink.

_____ (胡瀚文)

2019年 5 月 10 日